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。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